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74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

被　　告　涂育宸　　寄桃園市○○區○○路00巷0弄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7日20時3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在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252巷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與原告承保、訴外人李伊晨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因嚴重受損而報廢處理，伊業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系爭車輛之全損金額新臺幣（下同）151,000元，並取得保險代位權，扣除系爭車輛殘體所得23,000元後為128,000元，再計算被告應負擔30%過失比例後，被告應賠償38,400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故伊並無過失，係李伊晨跨越雙黃線搶先左轉所致，且原告賠付金額並非公正合理估價單位所鑑定，認其主張並未善盡舉證責任，又系爭車輛於車禍當時已使用八年有餘，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十分之一計算，故不願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機車，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其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又李伊晨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保險理賠計算書、報廢汽車買賣契約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原告公司賠付系統截圖、汽車保險單、維修估價單、權威車訊內頁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1頁、第44頁至第45頁、第48頁至第55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卷宗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9頁），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事故發生具有過失，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乙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被告於本件事故發生當下有無過失？

㈠按為提昇交通工具效能以促進交通快捷迅速，並兼顧維護交通秩序以保障公眾行之安全，凡參與交通之車輛駕駛人、行人及其他使用道路者，均負有預防危險發生之注意義務。故任何駕駛人、行人或其他使用人，均可信賴其餘參與交通或使用道路者，亦能遵守交通規則，並互相採取謹慎注意之安全行為。本此信賴原則，任一參與交通或使用道路之人並無必須預見其他參與交通或使用道路者之違規或不安全行為，以防止事故發生之注意義務；如信賴他人因遵守交通規則將為一定行為，而採取相對應之適當措置時，即可認已盡其注意義務（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928號判決參照）。

㈡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騎乘肇事機車具過失乙節，固以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8頁），惟該表僅係承辦警員對本件事故初步研判之意見，並非有權機關之最終審認而不拘束本院認定，此觀該表附註事項已記載明確；又本件事故發生時，肇事機車直行通過路口，系爭車輛於路口左轉彎與肇事機車發生碰撞，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佐（見本院卷第16頁）。依上開證據所示，李伊晨違反轉彎車

未讓直行車先行、行經交岔路口未達路口中心處跨分向限制線搶先左轉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依前揭說明，被告騎乘肇事機車通過路口時，應可合理預期李伊晨應遵守交通規則，故其直行時並無注意系爭車輛違規轉彎之義務。再衡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被告於事發後稱「我駕駛重機車於介壽路2段外側車道直行往大溪區方向，行駛至介壽路2段252號巷口，一自小客車由介壽路2段往桃園區方向並跨越雙黃線突然左轉介壽路2段252巷與我發生碰撞」等語（本院卷第29頁），核與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碰撞情形大致相符，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於行經該路口時有超速、未注意車前狀況或其他違反交通規則之情事。被告既係於路權優先之直行狀態下通行路口，且李伊晨係跨越雙黃線搶先左轉，顯屬突發違規行為，被告難以事先預見並即時採取有效之閃避措施，應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可言。準此，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尚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8,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心貝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王帆芝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